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前提下，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郭万达_____

林 斌_____

邓 磊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